

分项报价表

项目编号：沃成竞磋[2023]010号

项目名称：新北区龙虎塘第三实验小学灯光改造项目

报价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分项名称	品牌 商标	规格 型号	技术参数	数量	单位	响应价格	
							单价	合价
1	LED黑板灯	中教		1、为确保产品有足够强度，使黑板面达到最佳照度均匀度，LED黑板灯采用一体式型材挤出灯具，采用分体式防眩格栅，产品尺寸须全部不大于L1198×W68×H108mm（提供所投产品实物图片）； 2、LED黑板灯色温（或相关色温）满足3300-5500K； 3、LED黑板灯显色指数Ra>95，除R12外，其他R值均≥94； 4、LED黑板灯功率因数≥0.98； 5、在普通中小学校教室真实环境中一年后的检测满足：黑板面平均照度≥625Lx，黑板面均匀度≥0.8，黑板面平均照度维持率>96%； 6、LED黑板灯功率：35±3W，灯具效能或光效：≥100lm/W； 7、光通维持率≥98%； 8、产品寿命≥50000小时； 9、为确保产品有足够强度，避免产品坠落风险，要求产品结构能承受10倍的重载和5J的机械碰撞；	210	盏	564.5	118545

			<p>10、LED 模组光源颗数乘以光源额定功率之积是灯具额定功率的 3.5 倍及以上；</p> <p>11、蓝光等级：RG0 或 0 类危险或其他同等标准；</p> <p>12、频闪质量特征：无显著影响水平或无频闪危害或其他同等标准；</p> <p>13、符合 GB 40070-2021《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》的要求，且最高使用环境温度 (ta) ≥40℃。</p>				
2	LED 教室灯	中教	<p>1、为确保产品有足够强度，使课桌面达到最佳照度均匀度，LED 教室灯应采用一体式防眩面板反射光学结构，产品尺寸须全部不大于 L1195×W295×H35mm±5mm。（提供所投产品实物图片）；</p> <p>2、LED 教室灯色温（或相关色温）满足 3300-5500K；</p> <p>3、LED 教室灯显色指数满足 Ra ≥97，除 R12 外，其他 R 值均 ≥95；</p> <p>4、LED 教室灯功率因数满足：≥0.98；</p> <p>5、在普通中小学校教室真实环境中一年后的检测满足：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 ≥375Lx，课桌面均匀度 ≥0.7，课桌面平均照度维持率 >96%；百勒克斯功率密度 <1；眩光值 <16</p> <p>6、LED 教室灯功率：35±2W，灯具效能或光效：≥100lm/W；</p> <p>7、LED 教室灯光通维持率 ≥98%；</p>	540	盏	564.5	304830

			<p>8、产品寿命≥ 50000小时；</p> <p>9、为确保产品有足够强度，避免产品坠落风险，要求产品结构能承受10倍的重载和5J的机械碰撞；</p> <p>10、LED模组光源颗数乘以光源额定功率之积是灯具额定功率的3倍及以上；</p> <p>11、蓝光等级：RG0或0类危险或其他同等标准；</p> <p>12、频闪质量特征：无显著影响水平或无频闪危害或其他同等标准；</p> <p>13、符合GB 40070-2021《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》的要求，且最高使用环境温度$(t_a) \geq 40^\circ\text{C}$。</p>				
3	LED面板灯	中教	<p>1、教室灯需采用一体式LED防眩微晶面板灯具；灯具边框材料应采用金属材质；灯具的表面应平整、无凹陷、毛刺，表面均匀、光洁，无流挂现象（提供所投产品实物图片）；</p> <p>2、LED面板灯功率$\leq 40\text{W}$，色容差≤ 3，功率因数≥ 0.98；</p> <p>3、LED面板灯光通量$\geq 3200\text{LM}$，光效$\geq 90\text{LM/W}$，色温$5000 \pm 50\text{K}$；</p> <p>4、LED面板灯“光频闪的危害”项目检测结论为“无显著影响”；</p> <p>5、LED面板灯蓝光危害等级为RG0；</p>	90	盏	564.5	50805

				6、尺寸：600±5mm*600±5mm； 7、LED 面板灯显色指数 Ra≥98，特殊显色指数 R9 ≥90； 8、LED 面板灯真实亮度 L≤8600cd/m ² ； 9、教室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≥400Lx、课桌面均匀度≥0.9、功率密度<5W/m ² 、眩光值<15。 10、LED 面板灯应满足 IP40 及以上防护等级；				
合 计：肆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							¥474180	

注：1. 表式参考，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
 2.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7月18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）的（新北区龙虎塘第二实验小学灯光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北区龙虎塘第二实验小学灯光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科恒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科恒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.7.18

